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将持有的山东泓辰电池材料有限公司35%股权以3,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营伟宁商贸有限公司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。本次转让价格及定价政策合理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以上股权转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盛利军、古群、孙清池

2017年9月28日